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田潤豪
電話：7532241
電子信箱：elysium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243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函、考試院公告（電子檔2份）（376470000A_114024332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4332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4年6月17日選專三字第1143300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114年6月6日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次主要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列考普通科目「國文（作文）」及專業科目「社會工作管理」二科目，並配合修正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之應試科目（第七條、第八條）、本考試試題題型（第九條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（第十四條）。

（二）第五條附表增訂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之規定，並規範二次以上實習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，應敘明實習內容差異性，並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。

醫政科 收文：114/06/24



A21140040720 有附件

(三)本次修正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（第十七條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縣各社工師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團體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各科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